

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73 号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被诉名誉权侵权事项的公告》，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以名誉权侵权为由在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向你公司提起诉讼；11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起诉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侵权的公告》，你公司向德棉集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德棉集团向你公司交还扣押的全部会计凭证等企业资料。我部对上述诉讼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披露以下事项：

1、根据《关于被诉名誉权侵权事项的公告》，德棉集团称其与你公司签订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和《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真实有效并已全部履行，德棉集团称其不欠付你公司任何交易价款。请说明：

(1) 结合公司与德棉集团签署的相关协议、你公司后续向德棉集团移交资产、德棉集团向你公司支付价款和其他方代为支付价款的相关情况，说明你公司在《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的德棉集团应支付而未支付交易对价款为 2.77 亿元的具体依据；

(2) 针对上述重大资产出售款项支付事项，你公司前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及前实际控制人

张培峰均曾经做出代为支付重大资产出售款项的承诺。请说明截至目前，第五季实业和张培峰履行承诺的全部进展情况；

(3) 截至目前，你公司为向交易对方追讨资产出售款项、督促第五季实业和张培峰履行代为支付重大资产出售款项承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4) 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披露《重大资产出售事实进展公告》，其中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通过第五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剩余纺织资产出售对价款的承诺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请说明该公告认定相关承诺事项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具体依据，并结合你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最新进展，说明你公司前期相关公告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

(5) 你对德棉集团未支付交易对价款相关应收款项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若你公司败诉，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并具体分析说明对未来损益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2、根据《关于起诉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侵权的公告》，你公司披露 2011 年德棉集团将公司的控股权转让给第五季实业后，你公司、德棉集团均在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 18 号办公（以下简称“顺河西路 18 号”），2019 年 3 月德棉集团拒绝你公司工作人员进入顺河西路 18 号办公并将你公司的全部会计凭证、账套、财务软件数据等企业资料扣押。请说明：

(1) 德棉集团扣押了你公司全部会计凭证、账套、财务软件数据

等企业资料事项的进展情况，请说明你公司为解决该事项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2) 你公司自上市后是否与德棉集团保持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是否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2.1.2和2.1.4条的相关规定。

3、因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事项，我所对你公司股票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十三章相关规定，逐项说明你公司目前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并提示暂停上市及退市的相关风险。此外，依据《证券法》第六十六条，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是你公司的法定义务，如若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将面临退市风险，请结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在2019年11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1月1日